

1. 欠繳關稅部分，採取源頭管控，預防新欠：
  - (1) 加強對商民宣導，誠實申報交易價格，以免觸法，俾自源頭減少欠稅案件。
  - (2) 建置完善之貨價資料庫，提高貨價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，採取源頭查核方式，於貨物放行前加強審價作業，減少欠稅；並建立貨物價格價差比對功能，防杜低報價價格之情事發生。
  - (3) 及時回饋風險訊息至通關線上，提醒承辦關員對後續進口貨物加強審查，以減少新欠。
2. 針對已發生欠稅案件部分，積極清理：
  - (1) 依「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」、「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」等規定，訂定明確之內部控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，俾承辦關員有所遵循，防杜人為作業疏漏，確保稽徵作業順利進行。
  - (2) 整合現行電腦管控作業系統，提升案件管控及查核效能：  
關務署已建置「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」，其中「新公用資訊系統」項下之「欠稅及查扣系統」業於 102 年 10 月上線，大幅提升電腦化管控效益。
  - (3) 強化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溝通聯繫機制：  
按欠稅係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為提升已移送執行案件之清理績效，賡續主動去函或去電聯繫了解執行情形，掌握欠稅案件之執行進度，並儘速辦理行政執行機關來函或來電要求補正之文件。
  - (4) 加強重大欠稅案件之管控，並按季將有關經濟犯罪資料（欠稅、滯納金、罰鍰金額合計在 500 萬元以上者），提供法部務調查局續辦有關人頭公司等惡意欠稅問題。
  - (5) 舉辦訓練講習落實經驗傳承，提升承辦關員專業能力；另加強管考，督促強化欠稅清理工作，俾提升欠稅清理績效。

(八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關注畜牧相關情資，及早進行因應，以免蛋價等一再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42)

邱委員就加強關注畜牧相關情資，及早進行因應，以免蛋價等一再上漲所提質詢，經交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蛋價是 33.5 元，沒有出現過 40 元價格一節，係就近期雞蛋產地價格波動予以說明。  
本會針對雞蛋價格之掌控，係透過中華民國養雞協會（以下簡稱養雞協會）蛋雞事業產銷督導小組傳輸之日報表，密切監控各主要生產區之產地價格及末端批發價，是以，本會掌握之即時資訊包括產地價與批發價等。
- 二、近期雞蛋均日產蛋箱數約為 91,000 箱，較 3 月上旬 93,000 箱，減少約 2,000 箱，主要受氣候

因素影響，整體雞蛋產能減產。基於後續氣候將回溫且逐漸穩定後，將可促使休產雞群投入生產，屆時產能恢復，蛋價應可持穩，預計清明節前後，產銷失衡壓力可趨於緩和。

三、有關後續蛋價相關資訊之監控，本會將持續請養雞協會隨時掌握，並強化即時更新與回報機制，以有效作為產銷調節參考，俾利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。

(九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豬價不斷上漲，為協助業者並確保消費權益，相關部會應有積極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217)

羅委員就豬價不斷上漲，為協助業者並確保消費權益，相關部會應有積極措施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豬價部分，查國內豬隻拍賣係由豬農依其意願自由供應豬隻至臺灣地區 22 個肉品市場，並由承銷商透過公開的電腦競價方式決定價格，惟近期因仔豬流行性下痢 (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, PED) 死亡疫情之預期心理與豬源供應問題，導致價格上揚，本會為避免價格波動損及養豬產業發展、豬農及相關業者與消費者權益，爰辦理相關調節措施，以使豬源正常供應並回復至合理價位，並無所謂的打壓豬價。
- 二、經執行相關調節措施後，本 (103) 年 3 月份豬隻拍賣平均價格由第 1 週每公斤 82.1 元、第 2 週 81.64 元、第 3 週 80.3 元，至第 4 週降為 79 元，月平均價格為 80.58 元。另 4 月份平均價格由第 1 週每公斤 80.25 元、第 2 週為 79.97 元，至第 3 週已降為 77.35 元，持續回穩中。
- 三、針對未來國內肉品之供需部分，本會之相關調節措施將依 4 月上旬養豬頭數調查初步結果，及國外冷凍豬肉到貨量，整體評估後調整辦理。另已於全國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，後續除增加供應及推廣禽肉以為替代外，並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，將機動釋出並配合調節，以平抑國內民生物價。

(十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未來應規劃設置人工草皮足球場，及將臺北市中山足球場歸建為足球專用場地，以利我國足球發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257)

邱委員對未來應規劃設置人工草皮足球場，及將臺北市中山足球場歸建為足球專用場地，以利我國足球發展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人工草皮足球場經國際足球總會 (FIFA) 確認有不受天候影響、場地維持較為簡單及使用頻率較高等等優點，並為國際賽事逐漸採用。爰本部陸續補助部分直轄市及縣 (市) 政府所屬學校、吳鳳科技大學及輔仁大學整建人工草皮足球場地，俾利我國足球運動發展與國際趨勢